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份：

<u>10,000,000,000</u>	股股份，每股0.001港元	<u>10,000,000</u>
-----------------------	---------------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7,378,000	股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7,378
685,422,000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685,42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港元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7,378,000	股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7,378
685,422,000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685,42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 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本文所述方式發行。並無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可獲發於本[編纂]日期後([編纂]除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資本化，按於2016年3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1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 供股；或(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 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或(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編纂]可能規定的任何安排。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發行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在[編纂]或股份[編纂]所在任何其他[編纂](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編纂]要求本[編纂]須包括的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購回授權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股 本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我們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或會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拆分其股本為較大數額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細分為數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